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被告 陳芊卉（即施威遠之繼承人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施威遠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830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固定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265,830元自114年3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2日止之利息20,54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及違約金1,800元（計算式：600元/月×3月）部分，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,175元（計算式：265,830元+20,545元+1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

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5,830	114/3/20	114/10/22	(217/365)	13%			20,545.38
	小計									20,545.38
合計	20,545									